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培艳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2024年8月8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1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分别于2024年9月4日和2025年3月14日共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措施2次。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165万元（审计费包括年报审计费140万元，内控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公司规模、工作量评定，最终将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出具了达成肯定意见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与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165万元（审计费包括年报审计费140万元，内控审计费25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公司规模、工作量评定，最终将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